

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(CSSCI) 来源集刊



西北民族论丛

Northwest Ethnology Series

周伟洲◎主编 (第十八辑)



西北民族论丛

(第十八辑)



西北民族论丛

Northwest Ethnology Series

周伟洲◎主编 （第十八辑）


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(CHINA)

《西北民族论丛》编辑委员会

主 编 周伟洲

副 主 编 王 欣

成 员 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丁 宏 于志勇 马 强 王 欣

方 铁 尹伟先 厉 声 石 硕

刘国防 余太山 吴洪琳 杨圣敏

张 云 李大龙 李范文 罗 丰

苗普生 周伟洲 高永久 韩 香

樊明方

执行编辑 尹波涛

主办单位：陕西师范大学中国西部边疆研究院（西北民族研究中心）



特约稿

汉晋人对《史记》的传播 陈直讲授，马正林记录整理 / 1

民族文献研究专题

俄藏 6239 号《天盛律令》中的两则残叶考释 许 鹏 / 8

巴布尔的《回忆录》及其笔下的中国与中西交往

..... 布阿衣夏木·阿吉 / 21

隆德大学所藏《胜利之书》手抄本研究 尼扎吉·喀迪尔 / 33

《拉失德史》的史料来源探析 吾斯曼江·亚库甫 / 46

筌篲在帕米尔高原及以东地区的传播 贾 嫄 / 60

北魏《王遇墓志》补考 周伟洲 / 86

一件敦煌吐蕃文《寺院施入疏》考释 杨 铭 / 97

新见唐粟特人后裔《米氏墓志》考释 王庆昱 / 116

唐贺鲁子琦夫人啜刺氏墓志考释 李宗俊 / 129

粟特人在突厥汗国的活动及其影响 李瑞哲 / 138

明代陕西镇守内官初探 赵阳阳 / 152

明代中朝边疆地带的文书传递与情报获取 王桂东 / 165

论乾嘉道时期废员流放新疆案中的五大典型原罪 方华玲 / 181

边事、吏事、文事：乾隆征缅之役从军文人诗作的历史意涵	茶志高 / 191
清代锡勒图库伦札萨克喇嘛旗若干问题再探	双 宝 / 213
清代西藏噶伦丹津班珠尔的内地之旅	谢光典 / 228
汉人馆师与满人汉化 ——以明府为例	陈 章 / 240
晚清新疆义学的教材、考课与经费	王启明 / 271
近代南疆维吾尔族师范教育研究	成珊娜 / 286
西藏穆斯林行迹和伊斯兰教遗存补正与存疑	马 强 马生福 / 309
汉藏交界地带藏族部落组织研究 ——基于迭部县卡坝乡、达拉乡的人类学考察	王含章 / 339
民族认同视域下入湘白族、维吾尔族的民族宗教调适比较研究	朱 卫 张彤磊 / 353
广西各民族农耕文化与各民族的和谐交融 ——广西民族区域自治 60 年历史经验研究系列论文之五	杨 军 / 365
拓跋部传说时代历史研究述评	尹波涛 / 381
20 世纪前期西方建构“神秘”西藏形象的背景和经过述评	何文华 / 399
Abstracts and Keywords	/ 412
征稿启事	/ 429

汉晋人对《史记》的传播

陈直讲授，马正林记录整理

一 杨恽为传播《太史公书》之始

《汉书》卷62《司马迁传》云：“迁既死后，其书稍出。宣帝时，迁外孙平通侯杨恽祖述其书，遂宣布焉。”又《汉书》卷66《杨敞附杨恽传》云：“恽母，司马迁女也。恽始读外祖《太史公记》，颇为《春秋》。”《太史公自序》说，当时有两本，“藏之名山，副在京师”，所谓藏之名山者，即藏之于家。太史公卒后，正本当传杨恽家中，副本当存在汉廷天禄阁或石渠阁。褚少孙、刘向、冯商、扬雄等所读即副本。副本在当时已又录副本，太史公亲手写的副本，可能毁于王莽之乱。《汉书》这段记载，是说杨恽先读《太史公书》，因而就应《春秋》。两汉人认为《太史公书》属于《春秋》类，所以刘歆《七略》将其编入《春秋》类，在《汉书·艺文志》中，也可以看出这一痕迹。

二 褚少孙、冯商为续补《太史公书》之始， 《史通》称补《史记》者共有十五家

《史记》卷128《龟策列传》褚先生曰：“臣以通经术，受业博士，治《春秋》，以高第为郎，幸得宿卫，出入宫殿中十有余年，窃好《太史公传》。”现《史记》低一格记载，皆褚先生所补（姚振宗《〈隋书·经籍志〉考证》认为褚先生所续共十五篇）。《汉书》卷30《艺文志》之《春秋》家有“冯商所续《太史公》七篇”。韦昭注：“冯商受诏续《太史公》十余篇，在班彪《别录》。商字子高。”师古曰：“《七略》云商阳陵人，治《易》，事五鹿充宗，后事刘向，能属文，后与孟柳俱待诏，颇序列传，未

卒，病死。”《汉书》卷59《张汤传·赞》云：“冯商称张汤之先与留侯同祖，而司马迁不言，故阙焉。”但《史记》酷吏已有《张汤传》，可见冯商所补，有的是补充材料，有的是另作列传。上述两家续补《史记》，开启了司马贞补《史记·三皇本纪》的先例。

又《史通·古今正史》云：“《史记》所书，年止汉武，太初已后，阙而不录。其后刘向、向子歆及诸好事者，若冯商、卫衡、扬雄、史岑、梁审、肆仁、晋冯、段肃、金丹、冯衍、韦融、萧奋、刘恂等相次撰续，迄于哀、平间，犹名《史记》。”浦起龙注：“冯商见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，史岑见本书《人物》篇，晋冯、段肃见《后汉书·班固传》，冯衍自有传，余七人未详。”按：卫衡，字伯梁，汉中南郑人，见《华阳国志·汉中士女志》，为浦注所未详。《史通》所罗列15家人数，未知所本。唐初古籍存在者多，故传闻如此，冯衍已在东汉初期，韦融等三人名次更在冯衍之后，似皆为东汉人。与《史通》所说迄于哀、平间，犹名《史记》二语，并不矛盾。

三 桓宽《盐铁论》为引用《史记》 节括原文之始

《盐铁论·毁学》云：“大夫曰：司马子言：‘天下穰穰，皆为利往’赵女不择丑好，郑姬不择远近，商人不丑耻辱，戎士不爱死力，士不在亲，事君不避其难，皆为利禄也。”此段节括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原文。按：桓宽记御史大夫桑弘羊之言，是最早引用《史记》之文。事在昭帝始元六年（公元前81），其时杨恽的正本当未宣布，副本存在京师，桑弘羊所见当为太史公的副本。太史公卒年未详，当昭帝始元六年，太史公可能尚在世，则桑弘羊所引，或亲问于太史公亦未可知。即使此段非当时御史大夫之言，而是桓宽著书时加以润色的，然以宣帝时代为最早节括引用《史记》原文之始，则是毫无疑议的。

四 刘向《书录》为引用《史记》原文之始

上述桓宽《盐铁论》记御史大夫桑弘羊之言，引用《史记·货殖列

传》，系节括原文，至于直用《史记》的原文，则始于刘向。刘向撰《管子书录》，全用《史记·管晏列传》管子部分原文，连“太史公曰”之传赞一段亦抄录无遗。又《孙卿书录》系节引《史记·孟子荀卿列传》。《韩非子书录》，宋刻本虽不著刘向的姓名，疑亦为刘向所撰。此篇全录《史记·老子韩非列传》，仅删去《说难》原文一篇（以上各书录，均见严可均《全汉文》卷37）。

五 东平思王刘宇为求读《太史公书》之始

《汉书》卷80《东平思王传》云：“后年来朝，上疏求诸子及《太史公书》，上以问大将军王凤，对曰：‘臣闻诸侯朝聘，考文章，正法度，非礼不言。今东平王幸得来朝，不思制节谨度，以防危失，而求诸书，非朝聘之义也。诸子书或反经术，非圣人，或明鬼神，信物怪；《太史公书》有战国纵横权谲之谋，汉兴之初谋臣奇策，天官灾异，地形厄塞，皆不宜在诸侯王。不可予。……’对奏，天子如凤言，遂不与。”看王凤的语气，说《太史公书》中有纵横家的权谋，有汉初谋臣的奇策，这是掩饰的话。实在是《太史公书》富有强烈的反抗性及人民性，若准人人阅读，于统治阶级是有绝大危害的。

六 西汉末年为《史记》的零章断句 传播于边郡之始

《罗布淖尔考古记》有“人利则进不利”（上下俱缺）的残简，黄文弼先生考为疑出《史记·匈奴列传》，其说甚是。^①《史记·匈奴列传》原文云：“利则进，不利则退，不羞遁走。苟利所在，不知礼仪。”罗布淖尔出土的各木简，开始于宣帝时，最迟至西汉末期，此简为戍所官吏偶忆及《史记》原文，随手信书，并非抄全传的性质。此等官吏，可能来自京师，见过《史记》原本。其可以证明《史记》在西汉末期，有一部分已流传于边郡。

^① 黄文弼：《罗布淖尔考古记》，国立北京大学出版部，1948，第211~212页。

七 汉光武帝赐窦融摘抄《史记》， 则为单卷别引之始

《后汉书》卷23《窦融传》云：“乃赐融以外属图及太史公《五宗》、《外戚世家》、《魏其侯列传》。”按：窦融为窦广国七世孙，窦婴为窦太后之侄，五宗为景帝子十三人，皆与窦融先世有关。一则因事实的需要，一则因卷帙浩繁，故创为单卷别引方法。

八 东汉初年，洛阳书店可能有《史记》出售， 为民间流通《史记》之始

《后汉书》卷49《王充传》云：“充少孤，乡里称孝。后到京师，受业太学，师事扶风班彪。……家贫无书，常游洛阳市肆，阅所卖书，一见辄能诵忆，遂博通众流百家之言。”《论衡》中，有评《太史公书》的，有引用《太史公书》原文而不注明的，这两种类型均很多。王充所读的《太史公书》，一部分可能是从洛阳书店中看来的，一部分可能是从班彪家中借读的。

九 杨终删定《史记》，则为削繁之始

《后汉书》卷48《杨终传》云：“后受诏删《太史公书》为十余万言。”按：杨终所删定的《史记》本，东汉以后的人并未见过，其体例也不可考。既云受诏删定，当然所删的是不利于统治阶级的文字。今《史记》52万字，经杨终此次删定，几乎去了70%，删减过多，未必去取适当。

十 延笃为注解《史记》之始

司马贞《史记索隐后序》云：“然古今为注解者绝省，音义亦希。始后汉延笃乃有《音义》一卷，又别有《章隐》五卷，不记作者何人，近代鲜有二家之本。”按：《史记》汉人以为是谤书，多不敢注释，与《汉书》在

东汉末期已有服虔、应劭二家注释不同。延笃《音义》、《后汉书》卷64本传亦未云及，可知成书不久即消失。

十一 东汉桓帝时为《太史公书》转变为 《史记》名称之始

《金石萃编》卷12《武荣碑》云：“关贲传讲《孝经》、《论语》、《汉书》、《史记》。”武荣碑无年月，当立于灵帝时。又严可均《全后汉文》卷102《汉东海庙碑》碑阴：“阙者，秦始皇所立，名之秦东门阙，事在《史记》。”碑为熹平元年（172）所立，足证《太史公书》在东汉桓、灵时代已正式改称《史记》。余另有专题论证一篇，列举九证。王国维先生《太史公行年考》谓《史记》名称开始于曹魏时王肃，这是千虑之一失。

十二 汉张迁碑文叙张释之事，为碑刻引用 《史记》节括原文之始

《金石萃编》卷18汉《张迁碑》云：“文景之间，有张释之，建忠弼之谋，帝游上林，问禽狩所有，苑令不对，更问啬夫，啬夫事对，于是进啬夫为令，令退为啬夫。释之议为不可。苑令有公卿之才，啬夫喋喋小吏，非社稷之重。上从言。”按：张迁碑为灵帝中平六年（189）刻，此段文字，系总括《史记》语，因系碑文，不能直抄，所以在文字上略加变通。

十三 高诱注《吕氏春秋》及《战国策》，为引用 《史记》注释古籍之始

《吕氏春秋》卷16《先识览》高诱注引“《史记》智伯攻出公”事；《战国策》卷2《周策》注引“秦召东周君”条、卷3《秦策》注引“伍子胥出昭关”条、卷8《齐策》注引“盼子有功于国百姓为之用”条，高诱皆引证《史记》作注释，为引用《史记》作注最早的例子。

十四 《汉旧仪》叙太史公求古诸侯史记， 《博物志》有太史公的官籍， 为记载太史公杂事之始

《太平御览》卷235引《汉旧仪》云：“司马迁父谈，世为太史，迁年十三，使乘传行天下，求古诸侯之史记。”

《博物志》载太史公户籍云：“茂陵显武里大夫司马迁，年二十八，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。”（《史记》索隐注引）按：今本《博物志》不载此条，近人皆指为太史公户籍，其实是官籍，记的除官年月日期，与居延、敦煌各木简戎卒的名籍文法不同。敦煌木简有“本始六年三月乙酉到官”残简文，与此相同。

《西京杂记》卷6云：“汉承周史官，至武帝置太史公。太史公司马谈，世为太史。子迁，年十三，使乘传行天下，求古诸侯史记，续孔氏古文，序世事，作传百三十卷，五十万字。谈死，子迁以世官复为太史公，位在丞相下。天下上计，先上太史公，副上丞相。太史公序事，如古《春秋》法。司马氏本古周史佚后也，作《景帝本纪》，极言其短，及武帝之过，武帝怒而削去之。后坐举李陵，陵降匈奴，下迁蚕室，有怨言，下狱死。”按：《西京杂记》此条，盖采用《汉旧仪》文。《西京杂记》卷4又云：“司马迁发愤作《史记》百三十篇，先达称为良史之才。其以伯夷居列传之首，以为善而无报也；为《项羽本纪》，以踞高位者非关有德也。及其序屈原、贾谊，辞旨抑扬，悲而不伤，亦近代之伟才。”按：此条观其语气，亦汉人所记，以近代两字可以断之。

十五 王莽对《史记》的利用

《汉书》卷62《司马迁传》云：“至王莽时，求封迁后，为史通子。”王莽此举，不是尊重太史公，而是利用太史公。因太史公采用《左氏传》，这一点与王莽提倡古文学最适合。

十六 小结

《史记》传播可分为三个阶段，自西汉昭、宣时起至哀、平时止，为秘藏时期，仅有少数人读到，是为第一阶段。东汉初期至中期，为半公开式，是为第二阶段。东汉末期改称《史记》，其书大行，是为第三阶段。每一个时期的传播都有一定的背景。原书既有正、副二本，杨恽已宣布正本，汉廷对副本是不能永久保密的。至《盐铁论》引用在先，刘向、扬雄校讎于后，虽皆认为是有价值之书，还是只有少数人阅读。光武帝欲收降窦融，加以利用，不得不赐以窦婴等传写本，无形中推广了其传播范围。到了东汉末期，去西汉已远，有些地方无须隐饰，但王充尚称为谤书；荀悦著《汉纪》，仍以《汉书》为底本；注家如服虔、应劭等人，仍是注《汉书》而不注《史记》；研究史学的如武荣、司马防等人，皆研究《汉书》，而以《史记》为次要。《史记》在东汉的地位，始终不能与《汉书》等价齐观。太史公站在人民的立场写作，班固则站在统治阶级的立场写作。东汉士大夫皆属于统治阶级，声气相求，所以尊重《汉书》，这是学术上很自然的形态。

记录整理说明：西北大学陈直教授是海内外研究《史记》的著名专家，1961年本人有幸聆听陈先生讲授《史记》，并做了详细记录。最近整理书稿，发现了原来的记录稿，重读一遍，认为非常有价值，因此，不揣浅陋，整理成文，一方面缅怀恩师，另一方面为研究《史记》者提供参考。由于记录稿年代久远，许多字迹已模糊不清，整理成文难免会有错误。这些错误由整理者负责，与陈先生的讲课无关，敬请谅解。

（陈直：曾任西北大学文博学院教授；马正林：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）

俄藏 6239 号《天盛律令》中的两则残叶考释*

许 鹏

提 要：本文考释了俄藏 6239 号《天盛律令》中两则未刊布的残叶，指出了整理者著录和拼配的错误，考证其有四条内容，分属于卷四“敌军寇门”和“边主期限门”，进而对其内容进行了梳理。

关键词：黑水城文献 《天盛律令》 敌军寇门 边主期限门

一 引言

藏于俄罗斯科学院东方文献研究所的西夏文法律文献《天盛革故鼎新律令》（简称《天盛律令》或《律令》）经过几代西夏学家细致严谨的整理，已经基本完成登录、造册工作^①，原始文献影印件陆续刊布于克恰诺夫教授四卷本《天盛革故鼎新律令》和中俄合编的《俄藏黑水城文献》之中^②。史金波、聂鸿音、白滨等先生将《天盛律令》翻译为汉文，促进了二十多年来国内外西夏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方面研究的不断深入。但是就文献本身而言，《天盛律令》整理研究工作还远未完成，其中之一就是对大量

* 本文为 2017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“西夏文《天盛律令》整理研究”（项目编号：17ZDA186）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18M633448）的阶段性成果。

① [俄] 戈尔芭切娃、克恰诺夫：《西夏文写本和刊本》，白滨译、黄振华校，载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历史研究室资料组编译《民族史译文集》（3），1978，第 22～29 页。

② E. И. Кычанов, Измененный и заново утвержденный кодекс девиза цэрствования небесное процветание, 1149 – 1169, кн. 2, Москва, 1989.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等编《俄藏黑水城文献^③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8；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等编《俄藏黑水城文献^④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9，第 1～52 页。

未刊布的残叶进行录释和厘定。^① 笔者最近系统整理波波娃教授提供的俄藏《天盛律令》原档高清影印件，发现 ИHB. No. 6239 号中未见公布和研究的残片两则，试做考释，疏漏之处，敬祈方家指正。

二 残片的译释

根据波波娃教授提供的影印件（文件夹名：Tang_55_13），编号 ИHB. No. 6239 的《律令》与 ИHB. No. 2575、No. 5793、No. 8088 粘贴于同一个深蓝色硬封面蝴蝶装的本子内，No. 2575 有 14 面，No. 5793 有 8 面，No. 8088 有 1 面，No. 6239 收有不少残片，计有 29 面。从《西夏文写本和刊本》著录的信息可知，ИHB. No. 2575、No. 5793、No. 8088 都是第四卷的内容，分别有 14 面、8 面和 1 面，而 No. 6239 则被归入第九卷，“诸页未经修复，13 张，另一张残破太甚”。^② 著录的信息和实际数量有差异，说明对 No. 6239 号《律令》已经进行过整理和修复，对其中残损严重的页面进行了重新粘贴，所以页面总量有所增加。检阅《俄藏黑水城文献》，我们发现 No. 6239 中的 14 面已见公布^③，这些都是较为完整的页面，而残叶都被舍弃了。编者如此处理也是有所因承，此前克恰诺夫教授在其著作中也只公布了 No. 6239 中较为完整的 14 面。^④ 笔者考释的两则残叶，共 3 面，正是克

- ① 对前人研究的总结参见骆艳《俄藏未刊布西夏文献〈天盛律令〉残卷整理研究》，宁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，2014。最近的研究成果有高仁《一件英藏〈天盛律令〉印本残页译考》（《西夏学》第 11 辑，2015，第 109～114 页），许生根《英藏〈天盛律令〉残卷西夏制船条款考》（《宁夏社会科学》2016 年第 2 期，第 212～214 页），许鹏《俄藏 ИHB. No.8084ë 和 8084ж 号〈天盛律令〉残片考释》（《宁夏社会科学》2016 年第 6 期，第 221～224 页），韩小忙、孔祥辉《英藏〈天盛律令〉残片的整理》（《西夏研究》2016 年第 4 期，第 42～46 页），孔祥辉《两则未刊俄藏〈天盛律令〉残片考释》（《第五届西夏学国际学术论坛暨黑水城历史文化研讨会论文集》，2017，第 353～358 页），潘洁《两件〈天盛律令〉未刊残页考释》（《朔方论坛暨青年学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》，2017，第 50～54 页），孔祥辉《俄藏 ИHB. No. 6239 号〈天盛律令〉“敌军寇门”残片考补》（《朔方论坛暨青年学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》，2017，第 63～69 页）。
- ② [俄] 戈尔芭切娃、克恰诺夫：《西夏文写本和刊本》，白滨译、黄振华校，载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历史研究室资料组编译《民族史译文集》（3），第 23、25 页。
- ③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等编《俄藏黑水城文献⑧》，图版第 115 页下至 119 页上。
- ④ Измененный и заново утвержденный кодекс девиза цэрствования небесное процветание, 1149 – 1169, кн. 2, С509 – 522.

恰诺夫和《俄藏黑水城文献》未选用的^①，其内容不见于刊布的各个本子，具有较为重要的补缀价值。

残叶 I (编号 Tang55_2811)，有两面 (出于指称方便的考虑，下文分别代以 I - A 和 I - B)，原件为竖版，现横排誊录并对译如下：

- A - 1 □□ 籍 罷 駘 糶 菴
 □□ 地 程 近 远 缘
 A - 2 祇 發 祇 祇 倣 羅 翳 數
 使 取 上 借 人 堪 △ 遣
 A - 3 □ 祇 (?) 刃 靴 罷 倣 靴 繼
 □ 犯 (?) 一 日 起 五 日 至
 A - 4 罷 靴 繼 駘 繼 罷 罷 刃 靴 罷 繼
 起 日 至 三 月 月 十 一 日 起 十
 A - 5 繼 繼 繼 繼 罷 罷 駘 駘 駘 駘 駘 駘
 月 月 十 六 日 起 二 十 日 至 一 年 二
 A - 6 撈 慨 發 羊 祇 繼 發 祇 撈 繼
 一 律 取 △ 革 军 取 革 一 年
 A - 7 繼 報 華 彥 繼 繼 發 繼 繼 繼 繼
 溜 等 执 者 中 头 领 小 舍 监 末 驱 ^②
 A - 8 罷 繼 繼 死 繼 繼 繼 繼 繼 繼 繼
 宽 限 者 边 口 使 及 城 主 堡 主 等 ^③
 A - 9 翳 報 駘 (?) 罷 罷 籍 罷 駘 糶 罷 繼
 △ 告 何 (?) 缘 行 地 程 近 远 缘 由 等
 B - 1 牧 齋 籍 繼 繼 繼 繼 繼 繼 繼
 △ 报 地 界 中 住 敌 敌 人 数
 B - 2 繼 繼 (?) 賊 倣 罷 繼 繼 繼 繼 繼 繼
 迫 迫 (?) 他 手 入 失 者 牧 人 罪 不 坐 牧 监

① 在《俄藏黑水城文献》中，未曾定题的法律文献残片一律收入《俄藏黑水城文献⑨》中，共计 15 件。其中也未收录本文所考释的两则残叶。

② “舍监”“末驱”均为直译式西夏官名。

③ “边口使”即“边检校”。